

证券代码：688063

证券简称：派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30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张江高科科苑路 866 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8
普通股股东人数	1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98,451,15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98,451,15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3.580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3.5806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因疫情原因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

事谈文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11 人，受疫情影响，其中董事长韦在胜先生、董事翟卫东先生、董事何中林先生、董事李静女士、董事张金柱先生、董事卞尔浩先生、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、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、独立董事郑洪河先生、独立董事葛洪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，受疫情影响，其中监事会主席张素芳女士、监事赖其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5,690,73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5,690,73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5,690,73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98,451,152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20,732,06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2	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20,732,06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	20,732,06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	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					
4	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	20,732,06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3、关联股东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原天翼、王霏霏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30 日